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立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立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李立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立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立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其辞职申请将在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李立峰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相关职责。

李立峰先生在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李立峰先生在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补选一名监事。经公司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宝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胡宝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新任监事的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如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

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此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限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受任何监事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期限届满后，对符合任职条件的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3) 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6:30 前将

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5）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 联系人：严萱超

3) 联系电话：0571-85869388

4) 传真：0571-85869076

5)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92 号弘元大厦证券部办公室。

6) 邮编：310014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胡宝珍女士简历

胡宝珍，女，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起曾任浙江新亚实业有限公司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杭州市国资委财务总监、外派专职监事；现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胡宝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胡宝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宝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